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忠祥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民國115年3月31日115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聲請案號：臺
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忠祥（下稱抗告人）跪求
鈞長，希望給抗告人一次自新的機會，給予抗告人最寬恕之
寬典，從輕量定應執行刑，待抗告人重返社會時，願有能力
幫助社會上更多需要幫助之人來回饋社會，彌補過錯（不贅
載抗告人抄寫定執行刑原理原則之相關文字）等語。
- 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考量，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為
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不利
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支
配，使之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則。而個案之裁量判斷，除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

01 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即
02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不當。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
05 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依抗告人
06 請求就其所犯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認其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
09 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經核原審所定應執行
10 刑，係於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上，
11 各刑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以30年計）以下之範圍內，
12 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亦未
13 逾越定刑之內部性界限（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28罪所處之
14 刑，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與附表編號5所
15 示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加計後，合計為有期徒刑9
16 年）。又原審法院已敘明經衡量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
17 界限，斟酌抗告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犯罪時間之間
18 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
19 對抗告人施以矯正必要性、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
20 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
21 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
22 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給予適度之刑罰折
23 扣，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上，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
24 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情，亦無明顯不利
25 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
26 說明，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應予以維
27 持。

28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抗告人經如附表所示多次分
29 別定刑之結果，刑期實已大幅減少，原裁定又再給予一定
30 酌減，已然降低抗告人復歸社會之難度，是抗告人請求酌
31 定更輕之執行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及案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得否易科罰金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1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共2罪	有期徒刑4月	112年5月29日10時59分至11時59分許	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86號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8號	113年8月16日	同左	113年10月15日	均否	均是	經左揭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1至4所示28罪，經臺東地院114年度聲字第4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
		有期徒刑4月	112年5月29日16時許									
2	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0罪	有期徒刑5年	112年9月初某日	臺東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15、2573、2590號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	113年12月25日	同左	114年2月6日	均否	均否	經左揭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9月初某日									
		有期徒刑5年	112年8、9月間某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8月21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7月7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1月18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0月25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0月27日									
		有期徒刑5年	112年10月30日									
		有期徒刑5年	112年11月13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1月15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1月16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1月18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1月19日									
		有期徒刑5年	112年11月22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2月5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3年3月17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9月26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0月10日									
		有期徒刑5年1月	112年11月5日									

(續上頁)

01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共2罪	有期徒刑2年8月	112年11月8日									
		有期徒刑2年7月	112年11月9日									
3	轉讓禁藥，共3罪	有期徒刑3月	112年7月6日	臺東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15、2573、2590號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6號	113年12月25日	同左	114年2月6日	均否	均是	經左揭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112年7月7日									
		有期徒刑3月	112年11月9日									
4	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有期徒刑1年7月	112年1至3月間某日	臺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241號	臺東地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9號	114年3月26日	同左	114年5月9日	否	否		
5	加重詐欺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3年8月23至29日	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54號	臺東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6號	114年12月3日	同左	115年1月7日	否	否		